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田招龙会长一行 赴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交流

2025年8月1日，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田招龙会长一行赴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进行工作交流。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吕勇明会长主持交流，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强志雄副会长、熊晨曜副会长、姜潮办公室主任参加交流。

双方首先介绍了各自协会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并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提出的第三届长三角企业法治大会承办方案进行了商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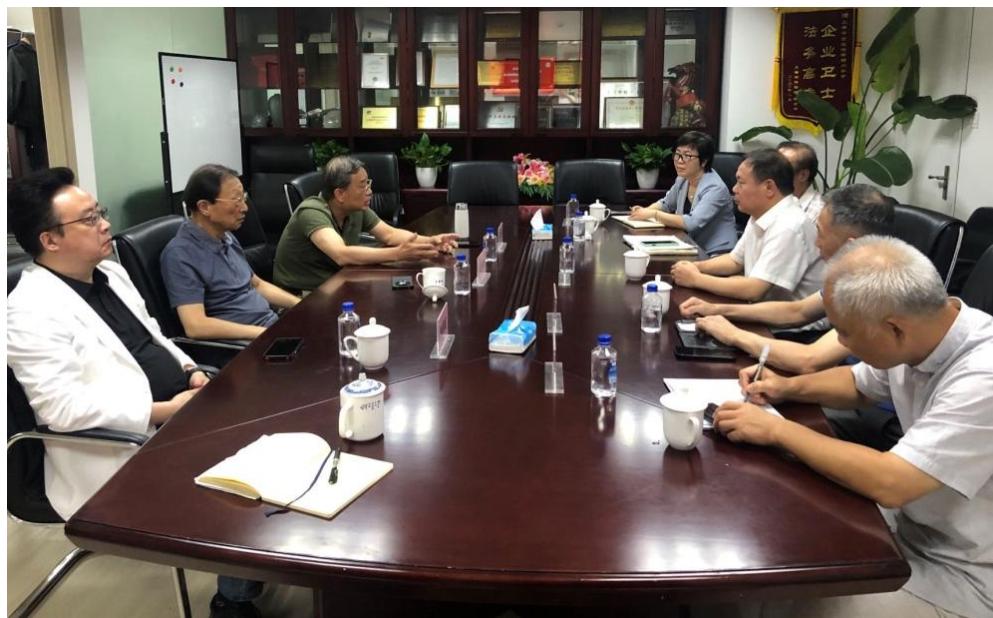
田会长在交流中指出：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起点高，水平高，贡献大。协会成立之初就由时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经委主任担任首任会长，会员单位基本都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历届协会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班子有力，与时俱进，勇于创新，要求从严，服务大局；20年来，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奠定了协会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基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获得了众多荣誉。是我们学习的标杆。诚挚邀请到浙江传经送宝。

吕会长在总结时对田会长一行到来表示欢迎，对田会长就任会长首次出省交流就选择上海表示感谢。吕会长表示：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工作很有特色，特别是在新一届协会领导的带领下，坚持依法治会、民主办会、活动兴会、服务强会；编制并发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和《企业法律顾问等级规范》；开展高级法律顾问师评定；完善协会专家库建设；根据浙江企业现状，深耕民营企业法治等

等，非常值得学习推广。浙江上海都是走在全国深化改革前列的省市，企业法治任重道远，希望两家单位能根据自身的省情市情，相互学习，共同探讨，摸索出适应新时代企业法治工作的新路径。

交流期间，田会长一行在熊副会长的陪同下，走访了其会员单位一泽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参观了其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李振华常务副会长、高厚贵副会长、赵琳洁副会长、吴力行副会长、颜洪鸣副秘书长参加了本次工作交流。



浙沪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交流会现场



走访泽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参观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